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细情况请参见2017年1月4日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于近日通过华融证券的销售系统购买了光大银行的《对公代销月月盈》产品。上述购买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风险评 级	收益起息 日	产品到期 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光大银行（华融 证券代销）	对公代 销月月 盈	2,000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理 财产品	稳健型	2017年11 月22日	2017年12 月22日	4.4%

注：

- 1、公司与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主要风险揭示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财务中心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了非保本浮动收益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起 息日	产品到 期日	投资收 益率	备注
1	厦门农商银行	厦门农商银行“丰裕”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3,000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2017年 1月24 日	2017年 7月24 日	4.4%	已到期
2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半年盈”产品	4,000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2017年 1月11 日	2017年 7月11 日	4.2%	已到期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开放式无固定期限）	2,000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月11日	-	2.8%-4.1%	未赎回
4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蕴通财富·稳得利” 91天周期型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月12日	2017年4月13日	4%	已到期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